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6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钱辉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3月2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贵州路145号悦达汽配店。身份证号码：650300197003284854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新芝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3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贵州路145号悦达汽配店。身份证号码：65030019690320282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763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，扣划，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钱辉，张新芝

的存款、收入 69756.74 元(其中本金 68824.74 元，执行费 932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钱辉，张新芝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，变卖被执行人钱辉，张新芝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

